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高审管字〔2024〕24号

关于核定高平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试行）

高平市殡仪馆：

你馆《关于核定高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价格的申请》（高殡函〔2023〕006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的文件规定，在价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周边市、县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对你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遗体接运费：480元/具（含抬尸、消毒等费用300元/具，普通纸馆费用180元/具）；
-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每天每具95元；
- 遗体火化费：平板炉每具450元，拣灰炉每具1000元；

4. 骨灰寄存费:每盒每月 5 元,全年共 60 元。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一) 停灵间(守灵)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1. 经济间:收费标准 300 元/天(面积 115 m²,休息室面积 23 m²,含独立卫生间、中央空调、单人床 2 只、饮水机、钛金瞻仰棺、实木供桌、拜垫、座椅等);

2. 标准间:收费标准 700 元/天(面积 115 m²,休息室面积 23 m²,含独立卫生间、中央空调、单人床 2 只、饮水机、置物柜、实木瞻仰棺、实木供桌、拜垫、座椅、软装布置、工艺祭台、长明灯 4 盏等)。

(二) 告别厅(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1. 惠民厅:收费标准 500 元/场(面积 391 m²,休息室面积 53 m²,含独立卫生间、音响、中央空调、无线麦克风、钛金瞻仰棺、钛金瞻仰台、实木供桌、钛金主持台、电子花圈 2 个,可供 100 人左右参加吊唁)。

2. 经济厅:收费标准 900 元/场(面积 391 m²,休息室面积 53 m²,含独立卫生间、中央空调、电子字幕、LED 显示屏、无线麦克风、哀乐播放系统、实木瞻仰棺、实木瞻仰台、实木主持台、实木献花台、花艺祭台、工艺长明灯 4 盏,可供 100 人左右参加吊唁)。

3. 标准厅:收费标准 2000 元/场(面积 545 m²,休息室面积 60 m²,含独立卫生间、中央空调、电子字幕、LED 显示

屏、无线麦克风、哀乐播放系统、实木瞻仰棺、实木瞻仰台、实木主持台、实木献花台、花艺祭台、工艺长明灯 4 盏,可供 200 人左右参加吊唁)。

三、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殡葬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标明定价成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殡葬服务管理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合理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形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在提供骨灰存放格位、殡葬用品时,要注意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提供殡葬基本服务之外,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收费。

(三) 建立完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收费政策、收费水平、服务成本、财

政补贴等进行跟踪调查、监测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应于每年一月,将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相关服务项目、价格、收费金额等内容,报送市发改、财政、民政、行政审批等部门。

(四) 加强收费收入管理

殡葬服务收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收费。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收入及殡葬用品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五)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严格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等文件精神,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或补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六) 严厉打击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

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加大惩戒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

